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715號

聲請人即

原告 羅世明

羅建評

羅玉桂

共同

送達代收人 張立業律師

被告 羅雅雯

相對人 羅曉鈞

阮秋波

上列聲請人因與被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羅曉鈞、阮秋波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就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2715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理由

一、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第82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適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

01 參照)。又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  
02 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  
03 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  
04 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  
05 之1第1項亦定有明文。上揭規定所稱正當理由，係指追加結  
06 果與該拒絕之人本身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相衝突，致其私法上  
07 地位受不利之影響而言。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新北市○○區○○段○○000地號、742地號、  
09 77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聲請人及相對人羅曉鈞、  
10 阮秋波（下合稱相對人，如單指其一，則逕稱姓名）之被繼  
11 承人羅復中與被告、訴外人羅昭能等人所共有，系爭土地上  
12 建有如起訴狀附表所示、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建物  
13 （下稱系爭建物），羅復中於民國111年11月2日死亡，其所  
14 有之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由聲請人及相對人繼承，被告於羅  
15 復中生前即未經羅復中及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擅自出租系爭  
16 建物予訴外人，羅復中死亡後，亦未經聲請人與相對人同  
17 意，仍以其一人名義出租系爭建物，繼續侵害羅復中繼承人  
18 之所有權並受有不當得利之利益，爰依繼承法律關係、民法  
19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4  
20 70萬4,6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原告及相對人共同共有，並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56條之1規定，聲請裁定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等  
23 語。

24 三、經查，聲請人起訴主張其與相對人均為羅復中之繼承人，業  
25 據提出羅復中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原告及相對人戶籍  
26 謄本、本院家事庭函等件為證（見板司調卷第103頁至113  
27 頁、第133頁），是前情堪已認定。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  
28 對人共同繼承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因被告無權出租系爭建  
29 物致聲請人、相對人受有損害，爰依繼承法律關係、民法第  
3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基  
31 於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同意，

01 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又  
02 本院於113年7月10日發函通知相對人依法應追加為原告，然  
03 相對人迄未陳報是否同意追加為原告，亦未說明有何正當理  
04 由拒絕同為原告（見板司調卷第135頁至139頁），堪認相對  
05 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同為原告，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追  
06 加相對人為原告，於法即屬有據，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命相  
07 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追加為本件原告，逾期未追加  
08 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09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12 法官 趙悅伶  
13 法官 謝依庭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邱雅珍